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盡一切努力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一間公司順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經營是關鍵因素，以便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以提升股東價值能力。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便保持對本公司股東之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最佳應用守則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採納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1. 由於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有十五名成員。王廣浩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任學鋒博士及于汝民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張鴻儒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為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龐金華博士。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其中一名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1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如前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但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從其上次獲選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是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而須退任之彼等人士則須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實際上遵照守則條文A.4.2條之原則。董事會將在適當時間考慮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遵照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或計畫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故非執行董事並無確定之任期，但須如上所述須至少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

職能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會議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畫及配發股息建議及監察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以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視完備及適時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為缺一不可之措施，並為董事會在實施及監控內部財務管理中擔演關鍵角色。

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並審議涉及現有營運及新業務及專案計畫之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內，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於舉行定期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位董事出席率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出席率

會議次數	6	
執行董事		
王廣浩	6	100%
任學鋒	6	100%
張鴻儒	5	83%
聶建生	6	100%
王建東	6	100%
董事		
于汝民	5	83%
何秀恆	6	100%
楊力恆	6	100%
孫增印	3	50%
龐金華	1	16%
非執行董事		
葉迪生	1	16%
張永銳	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6	100%
劉偉傑	5	83%
鄭漢鈞	6	100%
平均出席率		82.07%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王廣浩先生、副主席任學鋒博士及于汝民先生之角色與董事總經理張鴻儒博士之角色均有區分。此等責任之劃分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權力均衡分佈，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協助下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考慮(如適當)其他董事提出列入議程之事項。主席在總體上負責領導、籌劃及指導本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參加制訂及圓滿執行政策，並就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向董事會保持全面問責性。彼與副主席及各個核心業務部門行政管理小組均共同確保本集團之順利經營及發展。彼保持與主席、副主席及所有董事之持續對話，使其充分瞭解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效行政小組，以便為其角色提供支援。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按誠信，盡職及審慎行事，以符合並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其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
- 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提高其專門技能。該等委員會之組成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授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該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任學鋒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並由鄭漢鈞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及守則亦已採納。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並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正式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舉行，各位成員均出席，其成員為任學鋒博士、鄭志強先生及鄭漢鈞博士。薪酬委員會已特別就二零零五年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之薪酬作檢討及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之相關工作，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及檢討內部監控問題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界定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所作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
- 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事項；
- 審閱外部核數師法定核數計劃及致管理層函件；及
-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五年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即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均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項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審議被提名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內董事人選並無變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執行董事何秀恆先生因退休為由辭退執行董事並委任白智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此空缺。就辭任及委任事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及批准。除孫增印先生、龐金華博士及葉迪生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此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整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人確立其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信函，確認其獨立性，批准其委任，討論其核數範圍並批准其費用。

羅兵咸永道提供年度法定審核服務，審核二零零五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法（「公司法」）編制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亦審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法編制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年內，已支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2,910,000港元。已支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有關稅務服務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4,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正在各方面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於新財政年度內採用更加嚴格及具有更多監管措施之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將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時期採用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持續經營

董事會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瞭解關鍵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

主席已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就每項獨立問題通過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制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外部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40頁核數師報告內。